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 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9】0609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对问询函中的相应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,公司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 询函》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回复,准备回复文件。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 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,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,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5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已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,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 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